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
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_____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周林辉

联系人：朱小京

联系方式：18651217922

邮编：21317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委刘家村 200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注释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塑料托盘、塑料周转箱、环卫垃圾桶、塑料储罐、塑料周转筐、塑料加药箱、塑料方箱、塑料渔船、塑料圆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140 万个塑料周转箱、50 万个环卫垃圾桶、3 万个塑料储罐、55 万个塑料周转筐、1 万个塑料加药箱、5 万个塑料方箱、1 万条塑料渔船、5 万个塑料圆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科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科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2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7、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万个塑料周转箱、60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 18、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万个塑料周转箱、60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96号，2021年02月22日）；
- 19、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万个塑料周转箱、60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9月）；
- 20、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油烟，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餐饮企业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	20	/	/		1.0	/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续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0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备注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08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1.224	
	悬浮物	0.816	
	氨氮	0.142	
	总磷	0.020	
	总氮	0.204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709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委刘家村 200 号。企业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电子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取得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433 号），搬迁后原厂区不再进行生产；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编制《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厂房已建设完成。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蓝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96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网上填报排污许可证。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的整体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140 万个塑料周转箱、50 万个环卫垃圾桶、3 万个塑料储罐、55 万个塑料周转筐、1 万个塑料加药箱、5 万个塑料方箱、1 万条塑料渔船、5 万个塑料圆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9 月 20-21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林辉
联系人/联系方式	朱小京/18651217922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委刘家村 200 号 经度：E120°03'03.09"，纬度：N31°38'41.16"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0]468 号，2018-320412-29-03-539546
环评文件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96 号，2021 年 02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3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9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网上填报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9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的整体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140 万个塑料周转箱、50 万个环卫垃圾桶、3 万个塑料储罐、55 万个塑料周转筐、1 万个塑料加药箱、5 万个塑料方箱、1 万条塑料渔船、5 万个塑料圆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20-2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塑料制品	工业塑料托盘	100 万个/年	7200h
2		塑料周转箱	200 万个/年	
3		环卫垃圾桶	60 万个/年	
4		塑料储罐	/	
5		塑料周转筐	/	
6		塑料加药箱	/	
7		塑料方箱	/	
8		塑料渔船	/	
9		塑料圆桶	/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委刘家村 200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29845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的生产规模	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140 万个塑料周转箱、50 万个环卫垃圾桶、3 万个塑料储罐、55 万个塑料周转筐、1 万个塑料加药箱、5 万个塑料方箱、1 万条塑料渔船、5 万个塑料圆桶
	工作制度	员工 160 人，每天两班制工作，12h/班，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11218m ² ，车间主要进行注塑、滚塑生产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建筑面积 36018m ² ，一层为原料仓库；二层、三层、四层均为成品仓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300m ² ，位于 2#车间西侧	与环评一致
	宿舍	建筑面积 454m ² ，位于 1#车间西侧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7013m ² ，位于 2#车间二层、三层、四层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9005m ² ，位于 2#车间一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系统	区域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滚塑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分离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2#）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3#）排放
			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噪声防治		/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4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12m ²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注塑机	MA2800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MA2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MA1600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MA780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MA650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MA380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UN260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D2400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Pt250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D220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UN180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MA160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UN110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MA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UN650A2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UN56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UN32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UN160	1	1	与环评一致
	滚塑车架	/	10	12	+2
	粉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拌料机	/	7	7	与环评一致
	磨粉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冷却水塔 1	5t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塔 2	5t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聚乙烯粒子	25kg/袋，聚乙烯	吨	10005	10005
聚丙烯粒子	25kg/袋，聚丙烯	吨	5005	5005
液压油	18L/桶，基础油 90-97%、抗氧化剂 2-4%、极压剂 1-4%、 润滑剂 2-3%（不含 N、P）	吨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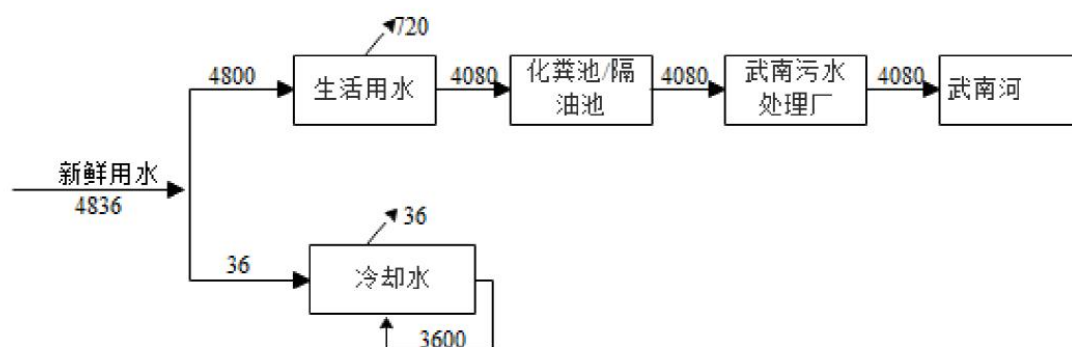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工业塑料托盘、塑料周转箱、环卫垃圾桶、塑料储罐、塑料周转筐、塑料加药箱、塑料方箱、塑料渔船、塑料圆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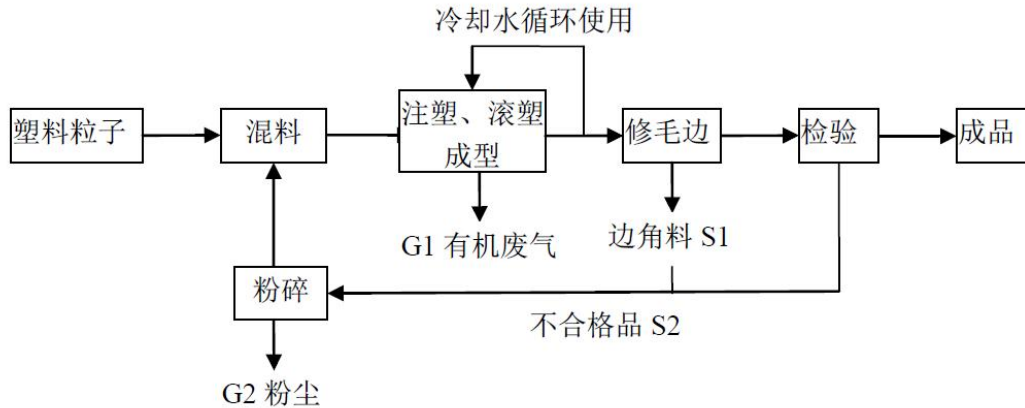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 PE 和 PC 以 2:1 的投料比加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后，以设备自动投料为主将原料投入注塑机（滚塑机）料斗中，注塑机（滚塑机）采用电加热至工作温度约 150-170℃，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结合模具的形状注塑成型，成型自然冷却后采用人工修边，修边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1，修边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其中边角料 S1、检验不合格品 S2 统一收集送至粉碎机处进行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滚塑）过程中设备工作温度较高，为防止设备温度较高影响生产，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只定期添加。

注塑（滚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以及机械噪声、边角料 S1 及不合格品 S2。边角料 S1、不合格品 S2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中有粉尘 G2 产生。

6、项目变动情况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产品的种类与每种产品的生产数量发生变化、粉碎粉尘治理措施发生变化。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明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结结论无变化，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滚塑废气、食堂油烟和粉碎粉尘，其中注塑、滚塑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粉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3#）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滚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分离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2#）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3#）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

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 位置	噪声源 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 车间	注塑机	18	87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滚塑车架	12	85		
	粉碎机	2	83		
	拌料机	7	88		
	空压机	2	83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本项目注塑工段会产生边角料，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后会产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5t/a，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源于液压油的包装，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工人配戴手套进行操作，并使用抹布擦拭设备等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6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24t/a、餐厨垃圾约 4.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292-999-99	10	10	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292-999-99	1	1	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机器维护	HW08 900-218-08	1.5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5	2.5		
5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0.2	0.2		
6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擦拭机器等	HW49 900-041-49	0.06	0.06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4	24		
8		餐厨垃圾	员工生活	/	4.8	4.8		

注：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4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2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709t/a，油烟的排放量 0.004t/a。 无组织废气：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25t/a，颗粒物排放量 0.001t/a。 经预测，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超标点，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方位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 项目建成后全厂东、南、北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西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新厂区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232 省道东侧、阳湖路以南，企业拟投资 24000 万元，利用新厂区现有的 51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委刘家村 200 号，目前已建成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140 万个塑料周转箱、50 万个环卫垃圾桶、3 万个塑料储罐、55 万个塑料周转筐、1 万个塑料加药箱、5 万个塑料方箱、1 万条塑料渔船、5 万个塑料圆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注塑、滚塑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粉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GB37822-2019) 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3#)排放。经监测, 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合理布局, 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 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 ③加强生产管理, 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 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 已规范采样口, 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4080, 化学需氧量≤1.224、 氨氮≤0.142、 总磷≤0.020。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709。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COD 消解器	HRJHC/YQ-B003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HRJHC/YQ-A002、HRJHC/YQ-A004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C/YQ-A005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HRJHC/YQ-C001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仪	HRJHC/YQ-A023	已检定
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RJHC/YQ-A017	已检定
	红外分光测油仪	HRJHC/YQ-A018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HRJHC/YQ-C012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HRJHC/YQ-C024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根据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	/	/	1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1	100
总氮	8	4	50	100	/	/	/	1	100
pH 值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09月20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09月21日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排气筒进口①、进口②、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排气筒进口、出口	油烟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9 月 20 日	工业塑料托盘	3333 个/天	2879 个/天	86.4
	塑料周转箱	4667 个/天	4102 个/天	87.9
	环卫垃圾桶	1667 个/天	1457 个/天	87.4
	塑料储罐	100 个/天	86 个/天	86.0
	塑料周转筐	1833 个/天	1526 个/天	83.3
	塑料加药箱	33 个/天	28 个/天	84.8
	塑料方箱	167 个/天	147 个/天	88.0
	塑料渔船	33 个/天	28 个/天	84.8
	塑料圆桶	167 个/天	149 个/天	89.2
09 月 21 日	工业塑料托盘	3333 个/天	2868 个/天	86.0
	塑料周转箱	4667 个/天	4009 个/天	85.9
	环卫垃圾桶	1667 个/天	1461 个/天	87.6
	塑料储罐	100 个/天	87 个/天	87.0
	塑料周转筐	1833 个/天	1521 个/天	83.0
	塑料加药箱	33 个/天	29 个/天	87.9
	塑料方箱	167 个/天	148 个/天	88.6
	塑料渔船	33 个/天	28 个/天	84.8
	塑料圆桶	167 个/天	145 个/天	86.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 接管口	09 月 20 日	第一次	207	63	15.4	1.32	21.6	7.2
		第二次	216	67	15.3	1.35	21.4	7.2
		第三次	221	61	15.5	1.32	21.7	7.3
		第四次	220	65	15.6	1.33	21.7	7.2
		平均值 或范围	216	64	15.4	1.33	21.6	7.2~7.3
	09 月 21 日	第一次	229	73	16.0	1.35	21.6	7.2
		第二次	223	75	16.2	1.31	21.1	7.2
		第三次	233	70	15.8	1.37	21.4	7.3
		第四次	231	77	16.4	1.35	21.6	7.2
		平均值 或范围	229	74	16.1	1.34	21.4	7.2~7.3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滚塑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²	进口：0.7854；出口：0.6362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09 月 20 日			09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31640	31374	31619	31154	30894	31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	5.00	5.04	4.95	4.99	4.99	4.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58	0.158	0.157	0.155	0.154	0.147
1#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30249	29832	30054	29831	29614	3002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60	1.29	1.12	1.35	1.23	1.29	1.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90×10 ⁻²	3.34×10 ⁻²	4.06×10 ⁻²	3.67×10 ⁻²	3.82×10 ⁻²	3.69×10 ⁻²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5.3	78.9	74.1	76.3	75.2	74.9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粉碎工段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²	进口①：0.2827、进口②：0.2827；出口：0.282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09 月 20 日			09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 进口①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4909	4998	4817	4905	4814	48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7.1	7.4	7.3	6.8	6.5	6.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49×10 ⁻²	3.70×10 ⁻²	3.52×10 ⁻²	3.34×10 ⁻²	3.13×10 ⁻²	3.18×10 ⁻²
2#排气筒 进口②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5642	5135	5455	5221	4897	544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6.9	6.9	7.1	6.8	7.0	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89×10 ⁻²	3.54×10 ⁻²	3.87×10 ⁻²	3.55×10 ⁻²	3.43×10 ⁻²	3.76×10 ⁻²
2#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9493	9668	9400	9582	9488	957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1.5	1.6	1.7	1.4	1.3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42×10 ⁻²	1.55×10 ⁻²	1.60×10 ⁻²	1.34×10 ⁻²	1.23×10 ⁻²	1.44×10 ⁻²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80.8	78.6	78.3	80.6	81.3	79.3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食堂工段					编号	3#		
治理设施名称	油烟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8	测点面积 m²	进口：0.2500；出口：0.2500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09 月 20 日			09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9530	9592	9508	9527	9597	9594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	0.4	0.4	0.5	0.5	0.4	0.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4.18×10 ⁻³	3.78×10 ⁻³	4.34×10 ⁻³	4.35×10 ⁻³	4.16×10 ⁻³	4.19×10 ⁻³
3#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8425	8489	8504	8490	8491	8485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2.0	0.3	0.2	0.2	0.3	0.2	0.3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2.17×10 ⁻³	1.83×10 ⁻³	2.01×10 ⁻³	2.19×10 ⁻³	1.69×10 ⁻³	2.18×10 ⁻³
	油烟处理效率	%	/	48.1	51.6	53.7	49.7	59.4	48.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排气筒出口中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餐饮企业标准。						
备注			/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9 月 20 日		09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1.54	0.117	1.11	0.133
	第二次	1.61	0.083	1.20	0.117
	第三次	1.44	0.100	1.16	0.100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3.37	0.334	2.71	0.367
	第二次	3.39	0.267	2.73	0.350
	第三次	3.34	0.300	2.70	0.317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3.32	0.301	2.67	0.334
	第二次	3.29	0.284	2.71	0.367
	第三次	3.30	0.267	2.88	0.284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3.41	0.350	2.77	0.317
	第二次	3.33	0.250	2.89	0.384
	第三次	3.41	0.283	2.87	0.30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41	0.350	2.89	0.38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5	4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9 月 20 日		09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3.43	2.91	
	第二次	3.25	2.88	
	第三次	3.29	2.75	
浓度最高值		3.43	2.91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9 月 20 日	第一次	24.2	101.0	西风	2.2	52.1	晴
	第二次	23.8	101.1	西风	2.1	53.0	晴
	第三次	20.9	101.3	西风	2.0	55.4	晴
09 月 21 日	第一次	23.2	101.4	西风	2.3	54.3	晴
	第二次	22.4	101.5	西风	2.1	55.7	晴
	第三次	20.8	101.6	西风	2.2	57.3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9 月 20 日	东厂界 1#测点	55.4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5.6	
	西厂界 3#测点	66.5	昼间≤70
	北厂界 4#测点	56.3	昼间≤60
09 月 21 日	东厂界 1#测点	57.6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6.9	
	西厂界 3#测点	65.5	昼间≤70
	北厂界 4#测点	58.3	昼间≤6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 3#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一综合噪声：71.7dB（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292-999-99	10	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292-999-99	1	外售综合利用

危 险 废 物	废液压油	机器维护	HW08 900-218-08	1.5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5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0.2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擦拭机器等	HW49 900-041-49	0.06	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4	
	餐厨垃圾	员工生活	/	4.8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080	40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24	0.908	
	悬浮物	0.816	0.282	
	氨氮	0.142	0.064	
	总磷	0.020	0.005	
	总氮	0.204	0.08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09	0.270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本项目 1#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7200h 计。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滚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1%~78.9%，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食堂油烟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8.3%~81.3%
		3#	粉碎粉尘	油烟净化装置	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为 48.0%~59.4%，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滚塑废气、食堂油烟和粉碎粉尘，其中注塑、滚塑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粉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3#）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1%~78.9%，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8.3%~81.3%；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为 48.0%~59.4%，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及 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3#排气筒出口中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餐饮企业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 3#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其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4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2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3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车间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约136m处的刘家村。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万个塑料周转箱、60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的整体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100万个工业塑料托盘、140万个塑料周转箱、50万个环卫垃圾桶、3万个塑料储罐、55万个塑料周转筐、1万个塑料加药箱、5万个塑料方箱、1万条塑料渔船、5万个塑料圆桶。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土地证
- 5、排水许可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环境影响备案单
- 12、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3、验收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2-29-03-539546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委刘家村 200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140 万个塑料周转箱、50 万个环卫垃圾桶、3 万个塑料储罐、55 万个塑料周转筐、1 万个塑料加药箱、5 万个塑料方箱、1 万条塑料渔船、5 万个塑料圆桶		环评单位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科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科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2000m³/h、9500m³/h、9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822755645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20-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4080	——	4080	4080	——	4080	4080	——	+4080
	化学需氧量	——	222	500	0.908	——	0.908	1.224	——	0.908	1.224	——	+0.908
	氨氮	——	15.8	45	0.064	——	0.064	0.142	——	0.064	0.142	——	+0.064
	总磷	——	1.34	8	0.005	——	0.005	0.020	——	0.005	0.020	——	+0.005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1.115	0.845	0.270	0.709	——	0.270	0.709	——	+0.270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11	11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4.26	4.26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69	400	0.282	0.282	0.816	——	0.282	0.816	——	+0.282
		总氮	——	21.5	70	0.088	0.088	0.204	——	0.088	0.204	——	+0.0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